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其他.....	8
7 附件.....	8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和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并在新和县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26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26日在新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s://www.xjxinhe.gov.cn/xwdt/gsgg/20201030/i610436.html>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在项目所在地的新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招标公告

中标公告

公示公告

- 关于公布实施更新后的新和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告 2020-12-25
- 关于新和县消防大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 2020-12-23
- 关于对新和县2020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开公示的公告 2020-12-16
-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集体）拟推荐对象公示公告 2020-12-13
- 关于新和县6起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公示 2020-11-19
- 新和县2020年重大项目批复情况 2020-11-18
- 新和县金石铁合金（二期）年产60万吨富锰渣、30万吨硅锰铁合... 2020-11-12
- 2020年1-10月份小额信贷发放、展期情况公告 2020-11-09
- 关于开展新和县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的公示 2020-11-09
- 新和县财政局2020年会计监督检查结果公告 2020-10-26
-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2020-10-26
- 新和县疫情防控捐赠公示（第五次） 2020-10-21
- 新和县烟草专卖局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与年度双随机检查结果公... 2020-10-22
- 关于新和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情况的公示 2020-10-1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示公告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10-26 10:56:30

来源：新和县环境保护局

字号：[大 中 小]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6日，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青木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和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地点：位于新和县新材料产业园区西南约2.5km处。项目区东侧46m为原新和县医疗废物临时处置点，项目区西侧28m为新和县垃圾填埋场，项目区南部及北部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82° 11' 33.89"，北纬41° 28' 51.39"。

建设内容：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车3辆、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1套，新建医疗垃圾冷藏转运库一座，包括储存间80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附属用房435.92平方米、专职收集人员的工作室、物品室（存放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废物分类标识等）、储运设施、清洗消毒车间与暂存室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医疗废物最终转运至阿克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 005291, 特此声明。

● 李金荣为阿克苏市金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分公司开发的商品房预售证, 证号: 阿克苏市房预字第 100647 号, 面积: 20396.36 平方米, 开发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 新疆美尔药品零售连锁十二期第二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可证正本遗失, 证件号: CJP971017,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特此声明。

● 新疆美尔药品零售连锁, 身份证号码: 50011319880826514, 特此声明。

● 周伟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佳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阿克苏地区的地籍经营权转让协议, 面积: 81.7 亩, 转让年限: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特此声明。

● 王宇芳为身份证号: 632926196110082001 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公开招商局开城县法院镇一小组 10 号(10 号楼)单元 5 室购房付款收据遗失, 收据编号: 628595, 金额: 80736 元, 开票日期: 2016 年 02 月 28 日, 特此声明。

● 王宇芳为身份证号: 632926196110082001 的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公开招商局开城县法院镇一小组 10 号(10 号楼)单元 5 室维修基金和水电预付款收据, 收据编号: 0013355, 金额: 9301.46 元(含电费), 开票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特此声明。

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和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

4.1.1 凡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公共电子文档包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并标注“<http://xjzhuang.com>”字样。

4.1.2 投标文件应密封两份,一份为正本,一份为副本。正本和副本均用 Logo 标识并加盖骑缝章和招标人投标文件。4.2 投标文件内容

每份 2000 元,逾期不取,但退还。4.3 投标人不得拆封或损毁已封装好的投标文件并妥善保管。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并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地点递交并密封投标文件。4.2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查看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并密封其投标文件。

四、(其它可订立的合同)一次开标时间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网、(另可订立的合同)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路 18 号(南京市公安局办公处)
联系人:王明华
电话:13776976710
招标代理机构:新锦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霞大道 1 号新锦天商务中心 10 楼
联系人:周国平
电话:18606907010 18796946688

2020 年 12 月 10 日

[illegible]

告 公 告

因原新和县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注销,新和县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与广大种植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废止,请广大种植户7日内到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土地承包相关事宜,若7日内不来办理视为自动放弃,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开向社会竞价发包。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承建的2019年
同线),于2020年7
料费、机械费已全

提高人口素质
愿您家庭幸福

克苏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29日

阿克苏日报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新和县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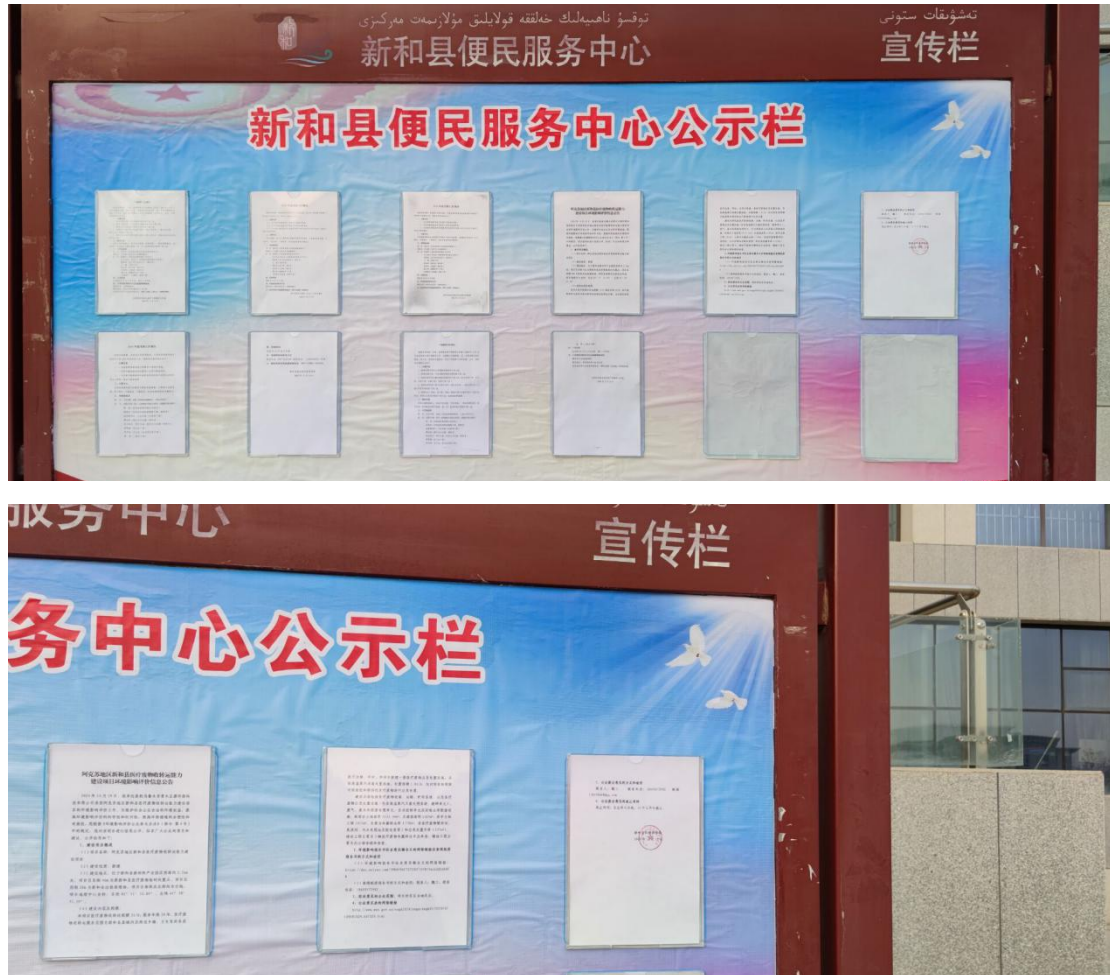


图 5 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

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公示当日报纸、接收到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等材料均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和县环境保护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和县环境保护局

承诺时间：2021年1月8日

